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8/4/3222/85

來函檔號 Your Ref.: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228室
電話：(852)2810 3838
傳真：(852)2804 6870

專遞急件

香港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議員：

資深司法任命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行政長官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推薦，任命馬曉義先生及高禮哲法官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行政長官將於今天下午正式公布他已接納推薦委員會以上的推薦。有關新聞稿的預覽本請見於附件 A。在行政長官作出正式公布之前，懇請議員對有關任命予以保密。

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行政長官須就這些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根據內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就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通過的程序，我們把與此次任命有關的事宜詳載於附件 B的文件內。若內務委員會把有關事宜轉交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的代表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定當樂意向議員提供更多資料，以及/或與小組委員會會面以回答議員的問題。謹請議員知悉，就這些任命，政府當局希望能夠在本立法年度內盡早提出動議，以徵求立法會的同意。

行政署長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副本送：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

政府新聞公告
資深司法任命 —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行政長官曾蔭權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馬曉義先生和高禮哲法官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並會在徵得立法會的同意後，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作出有關任命。

曾蔭權表示：「我很高興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馬曉義先生和高禮哲法官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兩位法官在司法界地位崇高，享負盛名。他們被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可謂深慶得人。」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而作出。政務司司長將會就有關任命的建議徵求立法會的同意。

獲推薦任命人士的履歷如下：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任命

引言

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政府當局準備在適當的時候發出預告，提出動議以徵求立法會同意委任馬曉義先生及高禮哲法官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有關法官的簡歷載於附錄。

附錄

背景

終審法院

2.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

3. 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亦可應邀出庭聆案。目前有兩份非常任法官名單：

(a) 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以及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名單(這類法官稱為“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或簡稱“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非常任法官的人數最多為 30 名。

4. 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五位法官組成：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出庭聆案，則由他指定一名常任法官擔任庭長)；

(b) 三名常任法官(如有常任法官未能出庭聆案，則由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他)；及

- (c) 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一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的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獲選並獲邀請出庭聆案的通常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打算繼續這項安排。

5.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4 (4) 條，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為三年，但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延續非常任法官的任期一次或一次以上，每次續期為三年。非常任法官不設退休年齡。

憲制和法律條文及架構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6.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委任法官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一名經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委任的大律師及一名經諮詢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的律師，以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如有超過兩票反對，有關的決議即屬無效。決議通過後，推薦委員會便會把有關的推薦決定通知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

7.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賦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委任法院法官的職權。《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均須由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關於終審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行政長官除須依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的程序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根據《基本法》第九十條，行政長官並須就有關任命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此些有關任

命終審法院法官的規定也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中訂明。

立法會

8.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授予立法會有關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的職權。《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徵得立法會的同意。

9. 因此，《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有關司法人員須由行政長官根據獨立委員會（即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任命的規定，以及《基本法》第九十條有關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須徵得立法會同意的額外規定，提供了必要的互相制衡安排，加強了《基本法》第八十五條關於司法獨立的憲法保證。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的要求和資格

《基本法》的要求

10.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法定資格

11.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2(4)條，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i) 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者；(ii) 通常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及 (iii) 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

是次任命

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2. 推薦委員會已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推薦委任馬曉義先生及高禮哲法官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推薦委員會已把其推薦通知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3.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和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A 和 9(2)條，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推薦委任馬曉義先生及高禮哲法官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會按照推薦作出任命。

程序和推薦委員會會議

14. 行政長官信納考慮推薦委任法官的有關會議，已達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 (3) 條所要求的出席人數。

15. 行政長官得悉，推薦委員會在考慮推薦委任法官時，留意到下文第 16 至 21 段所列的事項。

16. 現時有 17 名非常任法官，其中 8 名為非常任香港法官，9 名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17. 由於非常任普通法法官有其他工作，他們可以出席終審法院聆案的時間有限。鑑於終審法院案件的數量，以及為了更靈活安排案件的審理工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數應由 9 人增至 11 人。

18. 行政長官得悉，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邀請下，推薦委員會考慮委任以下合資格人士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a) 澳洲高等法院前任法官馬曉義¹；以及

(b) 新西蘭最高法院前任法官高禮哲²。

19. 行政長官已獲告知推薦委員會在推薦委任馬曉義先生及高禮哲法官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時所考慮的事項。

20. 行政長官亦知悉這兩位法官的履歷，以及兩位法官同意被納入考慮之列。

21. 行政長官留意到，推薦委員會就推薦委任馬曉義先生及高禮哲法官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所作的決議，是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而有效地作出的。

22. 行政長官信納，推薦委員會的任命推薦有效、程序正確，而且符合規定，因此行政長官接受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立法會的同意

23. 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將會按推薦作出任命。

24. 若徵得立法會同意，所推薦的任命擬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生效，屆時獲推薦委任的法官會如期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六年一月

¹ 馬曉義先生新近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退休。

² 高禮哲法官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退休。

馬曉義先生 AC

1. 個人背景

馬曉義先生是澳洲公民，1935年11月1日在澳洲出生，已婚，育有三名子女。

2. 學歷

馬曉義先生曾在昆士蘭及新南威爾斯接受教育。他在新南威爾斯通過大律師執業資格認證局 (Barristers Admission Board) 主辦的考試，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律師資格。

3. 法律專業經驗

馬曉義先生於1961年在新南威爾斯取得大律師資格後，於1973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私人執業期間，他曾處理的訴訟案和上訴案涵蓋各法律領域，對涉及普通法、刑事法、工業法及憲法的訴訟尤為擅長。1983年，當皇家調查委員會跟進澳洲國家安全情報局 (*Royal Commission on Australia's Security and Intelligence Agencies*) 事件時，他是代表澳洲政府出席調查委員會的大律師。

4. 司法經驗

馬曉義先生擔任法官一職幾近廿一載。他的司法經驗涵蓋澳洲法律各範疇。1984年，他獲委任為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上訴庭大法官，及後於1989年2月獲委任為澳洲高等法院大法官並擔任該職至退休。按照1900年澳洲英聯邦憲法法令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Constitution Act 1900*) 規定，他在2005年11月1日年屆七十歲時正式退休，離開高等法院。在此之前，他曾數度在首席法官短期內不能履行職務時署任其職位。

5. 法律界的公職服務

馬曉義先生曾擔任新南威爾斯大律師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 (Ethics Committee of the New South Wales Bar) 主席 (1977-1981)。此外，他先後獲選為新南威爾斯大律師公會 (New South Wales Bar Association) 副會長 (1977-1981) 和會長 (1981-1983)。他曾是澳洲法律協會 (Law Council of Australia) 成員 (1981-1983)，又曾獲選為澳洲大律師公會主席 (1983-1984)。此外，他亦曾擔任澳洲傳媒法律協會 (Media Law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主席 (1983-1984)。

6. 獲頒授的榮譽學位及名銜

1998 年，馬曉義先生獲紐卡素大學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頒授法律榮譽博士學位 (Honorary Degree of Doctor of Laws)。他之前於 1989 年獲頒授澳洲 Companion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 勳銜表揚他對法律工作的貢獻，其後於 2003 年更獲頒授澳洲 Centenary Medal of Australia 勳章。

7. 著作

馬曉義先生是 *The Liability of Employers for Personal Injury* (1965) 一書的合著者 (與 H.H. Glass 合著此書)；其後，再與 H.H. Glass 及 F.M. Douglas 合著第二版 (1979)。其他發表的作品包括：

- (a) *The Law-Making Function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1987)；
- (b) *Democracy and the Law, "The Judicial Method"* (1998)；
- (c) *Tensions Between the Executive and the Judiciary* (2002)；及
- (d) *The Strengths of the Weakest Arm* (2004)。

2004 年，馬曉義先生在悉尼大學舉辦的梅師賢爵士憲法課程首日授課 (The Inaugural Sir Anthony Mason Lecture) 發表演說，講題為“澳洲高等法院憲法法理學 (“The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of the High Court of Australia”) (1989-2004)。”

高禮哲法官 DCNZM

1. 個人背景

高禮哲法官是新西蘭公民，1938年10月31日出生，已婚，育有一子，現居於奧克蘭。

2. 學歷

高禮哲法官在新西蘭的威靈頓學院 (Wellington College) 接受教育，其後並在威靈頓的維多利亞大學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攻讀法律，在1963年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3. 法律專業經驗

高禮哲法官於1962年獲新西蘭最高法院批准執業為大律師及事務律師，並於1963年取得註冊發明專利律師 (registered Patent Attorney) 資格。在1981年之前，他在A J Park & Son 律師事務所執業，專門負責處理涉及知識產權的法律事務。在1981年至1987年間，他以獨立大律師 (barrister-sole) 身份執業，處理有關知識產權法、商業競爭法及一般商事法的法律事務。

4. 司法經驗

高禮哲法官於1987年獲委任為新西蘭高等法院法官。1991年，他獲委任為新西蘭上訴法院法官，並於2002年獲委任為上訴庭庭長，一直服務直至2003年底。之前，早於1992年他獲委任為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委員 (樞密院是某些英聯邦國家的終審庭)，間或須到倫敦履行職務，直至新西蘭設立最高法院並停止將上訴案件交付樞密院審理。2004年，高禮哲法官在新西蘭最高法院設立時，獲委任為該院法官，他將於2006年4月5日榮休。他在2002年獲委任為斐濟最高法院 (終審庭) 法官後，間或須在該庭履行職務。

5. 法律界公職服務

高禮哲法官是新西蘭發明專利律師學會 (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Patent Attorneys) 的成員，並在 1971 年至 1972 年間擔任該會會長。在 80 年代，他獲司法部長委任為知識產權諮詢委員會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y Committee) 會長。他曾是新西蘭司法人員培訓學會 (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Judicial Studies) 編制委員會主席，也是該學會在成立後首四年的理事局主席。

6. 獲頒授的榮譽學位及名銜

1998 年高禮哲法官獲委任為保護工業產權國際協會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的榮譽會員。2002 年，他獲頒授新西蘭 Distinguished Companion of the New Zealand of Order of Merit 勳銜，表揚他對法律工作的貢獻。2003 年，他獲內殿律師學院委任為名譽委員 (Honorary Bencher of the Inner Temple)。

7. 著作

高禮哲法官是 *Gault on Commerical Law* 的諮詢編輯。

8. 法律界以外的服務及工作

高禮哲法官熱心參與哥爾夫球活動的行政管理，對這方面的工作有廣泛的心得。1987 年至 1993 年間，他是 New Zealand Golf Association 的主席。2005 年至 2006 年度，他獲委任為 Royal And Ancient Golf Club of St. Andrews 的隊長（此球會為國際性的監管權威）。
